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
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